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4107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p> <p>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表1）。（2）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表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表3）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
2	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证明文件：（1）“类似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含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项目业绩。（2）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p>

		<p>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的，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4）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5）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	--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师、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证明文件：（1）提供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如注册证、工程类职称证书、上岗证等），以及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的近三个月（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个月）社保缴费单，项目经理需提供近十二个月（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2）造价师是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p>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取列表序号前1项)。证明文件:(1)“类似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含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项目业绩。(2)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的,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经理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经理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4)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p>
--------------------------------------	---	---

		<p>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表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成立时间	1991年06月14日		主要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周圣	联系方式	020-38119600	企业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总人数	约 30000 人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	

- 目录导航
-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登、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圣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登、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预制构件。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nn/d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目录导航
-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登、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圣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800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800000	2025年4月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1.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表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p>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1.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表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p>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p>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1.4. 《承诺书》

附表 4:

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 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在现有西丽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基础上，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河道）、调洪滞蓄的原则，以减少水库水质污染风险、提高河道生态水量为目标，提出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的水质保障工程；合同金额：47572.80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2、合同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合同金额：31024.212049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3、合同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在现有西丽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基础上，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河道）、调洪滞蓄的原则，以减少水库水质污染风险、提高河道生态水量为目标，提出的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的水质保障工程；合同金额：18020.00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4、合同名称：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方挖运、桩基、基坑支护、边坡支护、边坡修复、地下防水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装修装饰工程（含展陈设备）、园建景观工程（含游乐设施、移动厕所等）、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六个月）、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标识工程、幕墙工程、桥梁工程、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消防系统、防雷系统、智能化系统、直饮水系统、雨水径流工程等。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34451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650 平方米，包含游客服务中心（约 981.85 平方米）、健康科学驿站（约 1160.12 平方米）、儿童乐园北景观桥（单跨桥，全长约 29.66m）、体育公园北景观桥（单跨桥，全长约 31.23m）等；合同金额：14738.331057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06 月 30 日；

5、合同名称：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方挖运、桩基、基坑支护、边坡支护、边坡修复、地下防水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装修装饰工程（含展陈设备）、园建景观工程、绿化

工程(绿化养护期六个月)、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标识工程、幕墙工程、桥梁工程、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消防系统、防雷系统、智能化系统、直饮水系统、雨水径流工程等。二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623556 平方米,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50 平方米, 包含寻香苑(约 245.08 平方米)七换书屋(约 174.37 平方米)等。建设内容包括现状湖底清淤、底泥生态整治及防渗、水生物净水工程、生态工法自然驳岸、绿化种植工程、新建及提升园区道路广场、室外停车场、景观桥、配套公园设施、改造景观设施、景观构筑物、主题乐园游乐设施等; 合同金额:8556.30979 万元 ; 竣工时间: 2024 年 06 月 30 日;

6、合同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主要内容:本次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主要针对公园出入口、安全驳岸、消防通道连接、桥梁、电气系统、平安公园、给排水系统、海绵城市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合同金额: 7682.26546 万元 ; 竣工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

7、合同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含交通信号灯、标识、道路划线及监控工程等)、道路绿化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电缆沟工程等; 合同金额: 5295.269795 万元 ; 竣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8、合同名称: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主要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87564.25m²(131.35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63160m,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陶瓷文化示范区 85000 平方米(交易)、大师工作坊 15660 平方米, 陶瓷文化交流中心 20000 平方米, 陶瓷鉴定中心 120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及机房 26000 平方米, 连廊 450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绿化以及其他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容积率≤3.0(含交易中心延申), 绿地率、建筑密度符合控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建筑高度 <36 米、机动车停车泊位按当地规范设置(同时需要在功能上满足与一标段的顺接及发包方后期向西发展的需要); 合同金额: 58365.72 万元 ; 竣工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西丽水库是深圳市重要的供水水库，其水质好坏直接影响人民饮用水安全。目前，水库区域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水库）、调洪滞蓄的原则，已建较为完备的水库水质保障措施；东北线、西北线及百旺工业市政管网配套工程等污水系统的建成，确保旱季污水能最大程度收集进入污水厂处理；西丽三河综合治理工程实现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染分质处置，并将30mm以下雨污混流水调蓄转输至污水厂，将30mm以上水质较好的洪水入库滞蓄；

本项目为在现有西丽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基础上，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河道）、调洪滞蓄的原则，以减少水库水质污染风险、提高河道生态水量为目标，提出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的水质保障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行政主管部门达标验收、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其中：

1、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全明渠 2.2km，拟沿沙河西路西侧建设雨水明渠（丽康路口~同发路口），工期 60 天，2018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验收；（特别提醒，本工程时间紧任务急，此部分主体工程必须按项目节点要求完成，需考虑夜间施工、赶工、除夕加班等因素。）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深层隧洞（同发路口~大沙河）3.4km。

工期730日历天，2020年2月4日完成竣工验收。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并作为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保修阶段：保修期两年，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本项目中标下浮率15.2%，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56100万元（暂定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15.2%）=47572.80万元（大写：肆亿柒仟伍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暂定合同价，仅为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依据），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完成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确定实际合同价并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实际合同价

实际合同价包含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1）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15.2%）+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实际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文件中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15.2%）。

（2）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1）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保险费费率×（1-中标下浮率15.2%）（工程保险费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的通知》（深建价[2017]36号））。

工程保险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以保险合同及发票为准。

2）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弃土场收纳处置费×（1-中标下浮率15.2%）。

根据《关于明确弃土场收纳处置费计列的通知》（深建价[2013]3号）计取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六、结算原则：

(1) 工程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 15.2% 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相关工程价款按中标下浮率 15.2% 进行下浮；最终均以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价为准。

(2) 材料价格调整：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上涨或下降）超过 5% 时，可对价格按专用条款 16.1.1 进行调整。

(3) 人工费调整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机械台班、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结算，施工范围内的管线避让及保护费按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含税建安费的 5% 包干使用，施工范围内的交通疏解费按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含税建安费的 3% 包干使用；施工阶段发生的降排水费按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书中的费用包干使用；其他施工措施费按实结算。

(5) 暂估价（暂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应当首先按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再按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单价。

暂估价项目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结算时必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暂估价项目价款=∑ 暂估价项目实际计量工程量×审定综合单价。

(6) 零星工作项目费：按该项目审定价×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时必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7)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以保险合同及发票为准。

(8)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弃土场收纳处置费单价×(1-中标下浮率 15.2%)×结算弃土、弃渣工程量。

根据《关于明确弃土场收纳处置费计列的通知》（深建价[2013]3 号）计取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9) 承包人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上报审计部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总价为准。

(10) 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超出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以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为最终支付价。

(11) 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

备费)时,以审计部门审定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本合同未完成最终审计结算前,如遇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新审计政策,按新审计政策执行,并依据新审计政策相关规定签订合同补充条款作为结算依据。

七、合同组成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专用条款;

⑤合同通用条款;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⑧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⑨已批准的项目施工图纸;

⑩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其他

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南山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1、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且在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5%(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预付款保函);

2、项目工程进度款:按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1)”;

3、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支付(2)”。

4、中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并收取本项目的进度款,涉及签证变更、索赔、结算款等事宜由其直接与发包人结算,并由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直接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发包人付款汇入如下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666 6127 1205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电话：0755-26401663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3月6日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年2月15日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竣工验收

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02月15日

验收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5楼南山区水务局会议室

前言 (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验收依据:

- 1、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质保障部分) (施工) 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相关设计变更文件;
- 2、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质保障部分) (施工) 施工合同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SL 632-2012);
- 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填表说明与示例》 (试行);
-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 8、《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46-2017);
- 9、《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50299-2018);
- 1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F50-2011);
- 11、《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 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20);
- 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15、《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 1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 1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 18、《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2019版);
- 19、《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移交指南》 (试行) (2023);
- 20、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王涛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有关代表组成，共计 13 人(名单附后)。

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会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根据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经过验收委员会和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同意并通过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结合汇水区域现状汇水特点和排水条件，按照 10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沿沙河西路西侧新建排水明渠（丽水河），衔接白芒河，对白芒河上游段实施排水改道并接入新建明渠；明渠末端新建排水隧洞，将汇水区域雨水转输至大沙河。白芒河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消减西丽水库入库污染负荷、降低水库水质风险，进一步提高市民的饮水安全；通过西丽水库西片区、东片区水质保障。工程将沙河西丽、沁园路等重要市政道路以及白芒工业区、大磡部分工业区、麒麟山疗养院与和西丽湖度假村等重点污染源区域的雨水改变排水走向并不再进入水库，从而实现应对市政道路和工业区突发事件带来的污染源对西丽水库的污染风险，以保障水库供水安全，有效实现了库区的面源控制及突发事件的妥善处理。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项目（国家编码：2016-440305-05-01-700268）于2016年立项（深南发改[2016]116号），2017年4月完成初步设计。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工程设计标准按100年一遇设计，工程规模为大（2）型。本工程经济内部收益率8.82%，大于8%；经济净现值7704万元，大于0；效益费用比1.16大于1，经济各主要经济指标均满足国家基本要求，经济评价可行。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白芒河水质保障工程沿沙河西路西侧建设新开挖河道（丽康路口~南光高速匝道路口）+深层排水隧洞（南光高速匝道路口~大沙河），排水标准为100年一遇防洪排涝标准，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汇入大沙河。明渠起点位于白芒河暗涵段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并衔接白芒河，终点位于南光高速匝道口，河道长度2.12km，底宽5-34.3m；排水隧洞在南光高速匝道口衔接上游明渠终点，终点在西丽水库溢洪道下游处汇入大沙河，隧洞长度3.362km，内径6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绿化工程及范围内的其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支护及地基处理，施工组织交通疏解等）。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河道部分为2个阶段施工。分别为河道部分第一阶段与河道部分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开工时间2018年2月22日，第二阶段开工时间2018年11月20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绿化工程及范围内的其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支护及地基处理，施工组织交通疏解等）。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是在第一阶段工程基础上拓宽河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开挖337607.39m³，灌注桩1526根，穿堤涵12座，石笼护坡4271.24m，喷锚护坡11077.81m³，排水沟2240m等。

管线迁改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电力迁改工程、通信管道迁改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

桥梁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1#桥梁、新建2#桥梁共2座。

园建绿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种植、草沟、沿河二级步道、配套设施。

隧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始发井、通风井、接收井、隧洞以及附属工程。

水闸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箱涵控制闸、溢流闸、末端水闸、水闸管理房及附属设施。

建设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完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根据《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16）116 号，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 493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7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245 万元，预备费 2352 万元。

根据《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0）273 号，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 82136.5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858.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66.64 万元，预备费 3911.26 万元。

根据《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16）116 号、《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0）273 号，本项目工程投资 100%来源于政府投资。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可附表）

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运管单位：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科研（咨询或质量检测）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1、合同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完工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 各单位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河道部分第一阶段于2018年2月22日正式开工，2018年6月15日完成；
管线迁改工程于2018年4月18日正式开工，2021年11月14日完成；
河道部分第二阶段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8日完成；
桥梁工程于2020年10月18日正式开工，2021年11月24日完成；
园建绿化工程于2020年6月21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9日完成；
隧洞工程于2019年12月31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20日完成；
水闸工程于2021年9月27日正式开工，2021年12月23日完成；

2、主要建设过程

2018年2月22日，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开工。
2018年4月18日，给排水迁改工程开工。
2018年6月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河道开挖工程施工完成。
2018年6月1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支护工程施工完成。
2018年6月3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防护工程施工完成。
2018年6月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管涵工程施工完成。
2018年6月5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排水沟工程施工完成。
2018年11月16日，河道部分第一阶段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2018年11月20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开工。
2018年12月15日，隧洞工程开工。
2019年11月25日，始发井施工完成。
2019年12月31日，丽水河盾构始发。
2020年7月10日，电力迁改工程施工完成。
2020年10月18日，桥梁工程开工。
2021年1月4日，沿河二级步道施工完成。
2021年5月7日，通风井施工完成。
2021年6月5日，给排水迁改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7月9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河堤支护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7月25日，接收井施工完成。

2021年8月20日，新建1#桥梁施工完成。

2021年8月29日，丽水河项目隧洞提前顺利贯通。

2021年11月14日，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23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河道开挖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25日，配套设施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25日，新建2#桥梁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27日，绿化种植施工完成。

2021年11月30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河堤防护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8日，河道部分第二阶段穿堤涵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9日，草沟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10日，水闸管理房及附属设施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0日，隧洞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2日，上游连接段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2日，下游连接段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3日，闸室段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3日，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施工完成。

2021年12月26日，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完成。

2、重大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无重大技术问题。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主要完成内容包括：明渠河道、盾构隧洞、金属水闸、新建桥梁以及生态绿化和管线迁改等7个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分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了评定、

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1	河道部分第一阶段	土方开挖	202594m ³
		灌注桩	671 根
		植草护坡	26010m ²
		喷锚护坡	19329m ²
		管道安装	70m
		排水沟	2328m
2	管线迁改工程	土方开挖及回填	5540m ³
		箱变	3 座
		环网柜	15 座
		检查井	110 座
		电力电缆	13704m
		涂塑钢管	39767m
		定向钻拖拉管	6143m
		挖沟槽土方	2592.46m ³
		回填方	1497.35m ³
		水平导向钻进	273m
		配管	1483m
		管道包封	9.82m ²
		人(手)孔井	30 座
		拆除路面及恢复	1650.68m ²
		敷设光缆	42.62km
		光缆割接	166 头
		沟槽开挖	36959m ³
		球墨铸铁管 DN800 (给水)	136m
		沟槽支护	2372m
		球墨铸铁管 DN1000 (给水)	1965m

		球墨铸铁管 DN800 (污水)	1266m
		钢管 DN600 (污水)	185.7m
		内肋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DN300 (污水)	290m
		内肋增强聚乙烯 (PE) 螺旋波纹管 DN400 (污水)	146m
		拖拉管 DN600	550m
		拖拉管 DN300	120m
		沟槽回填	25619m ³
3	桥梁工程	锚具	176 套
		钢绞线	5904.8kg
		钢筋	125283kg
		1#桥桩	13 根
		橡胶减震板	44 块
		预制空心梁板	22 块
		钢筋原材	50.6t
		2#桥桩	10 根
		Q235 钢板	3.8t
		Q345qC	223.2t
		A16*80 剪力钉	2.23t
		支座	8 个
		钢结构防腐	4463.5M2
		D40 伸缩缝	31.2m
4	园建绿化工程	铺填种植土	8329.3m ³
		加筋三维植被网垫	83292.92 m ²
		草皮种植	83292.92 m ²
		土工布铺设	9600 m ²
		砾石层铺填	600m ³
		排水管安装	4000m

		粗砂层铺填	240m ³
		铺填种植土	960m ³
		草沟植草	6400 m ²
		碎石垫层	150m ³
		砼路面	100m ³
		花岗岩面层	1000 m ²
		栏杆安装	5200m
5	河道部分第二阶段	土方开挖	337607.39m ³
		灌注桩	568 根
		冠梁	829.4m
		支护挂板	835m
		土钉支护	17910m
		注浆加固	5691.6m
		生态砖挡土墙	894m
		铺填种植土	8329.3m ³
		加筋三维植被网垫	83292.92 m ²
		植草护坡	83292.92 m ²
		石笼护坡	4271.24m
		喷锚护坡	11077.81m ³
		穿堤涵	12 座
		挡土墙	2005.2m
		抛石护底	1365m ³
		石材贴面	6000m ²
		排水沟	2240m
		跌水台阶	17.52m ³
		汀步	9 座
		起点箱涵	61.35m
		下河车道	2 座
6	隧洞工程	砼地连墙	18 幅

	冠梁	110m
	混凝土支撑	4 道
	钢支撑	1 道
	碎石垫层	156m ³
	砼垫层	52m ³
	始发井底板	520m ³
	始发井内衬墙	69.5m ³
	土方开挖	11856m ³
	始发井墙面喷砼	2106.40m ²
	盾构掘进	3361.69m
	土方开挖	131026.31m ³
	管片防水	3361.69m
	壁后注浆	3361.69m
	管片制作及拼装	2241 环
	管片防腐	63679.20m ²
	手孔封堵	139707 个
	灌注桩	114 根
	支护桩	60 根
	冠梁	134m
	土方开挖	4077m ³
	土方回填	500m ³
	截污箱涵	267m ³
	管道开挖	479m ³
	管道基础	151.4m
	管道铺设	151.4m
	管道回填	448m ³
	出口箱涵	260m ³
	锚喷支护	130m ³
	出口八字口	120m ³
	扇形井	257m ³
	沉井	21.5m
	高压旋喷桩	60 根

		土方开挖	760.36m ³
		素砼封底	20m ³
		方形井侧墙	8m ³
		通风井顶板	5m ³
7	水闸工程	闸门埋件安装	10套
		拦污栅安装	1套
		闸门安装	7套
		启闭机安装	10套
		检修门安装	3套
		土方开挖	6237m ³
		注浆加固	1380根
		锚喷支护	1241m ²
		灌注桩	80根

(七)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拆迁

本工程无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拆迁。

(八) 水土保持设施

本项目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水土保持设计方案，施工中采取了防护栏工程、护坡工程、排水工程及种草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九) 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加强了对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弃渣等方面的处理，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单位工程验收

截至2022年1月，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先后完成了7个单位工程的全部验收。

(二) 阶段验收

机组启动验收

2022年1月,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主持召开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机组启动验收,通过并签署了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同意投入使用。

(三)专项验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2年9月,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南山区水务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开展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3月,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技术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等代表组成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专家组受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委托,承担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的竣工安全鉴定工作。竣工安全鉴定工作的范围是以明渠河道和盾构隧洞为重点工程。

2023年2月15日,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专家组向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提交了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报告主要结论认为: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的明渠河道、盾构隧洞、新建桥梁、管线迁改工程、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均已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 and 标准全部完建,据工程的形象面貌、设计和施工质量及工程的运行状况,工程具备正常、安全运行和竣工验收条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需要补充和完善的相关问题均已得到了处理。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项目委托南山区水务局安全监督科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工程完工验收后，出具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工程项目划分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并报南山区水务局安全监督科确认。本工程共划分为7个单位工程，28个分部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实施了全过程检测，对工程使用的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桩检、地基承载力、主体结构实体检测等等按检测频次要求进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均合格。

(四)工程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已组织参建各方进行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和评定。该工程所包含共计28个分部工程，其中28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均评定为优良，7个单位工程全部评定为优良。其中，主要分部工程全部优良，重要隐蔽工程全部优良。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82136.5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858.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366.64万元，预备费3911.26万元，100%来源于政府投资。截至2022年6月，累计下达投资计划71995.90万元。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本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82136.54万元，合同金额66669.40万元，结算金额71995.90万元。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无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四)结余资金

在本工程批复的项目投资总概算范围内，无结余资金。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本工程无未完工程项目，无预留费用。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本工程正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七) 审计

本工程正在进行审计结算工作。

六、工程尾工安排

本工程已完成所有项目的建设任务，无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1、管理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隶属深圳市南山区区委，行政级别为处级，下设5个机构，分别为：综合部、工程一部、工程二部、设施管理部、智慧水务部。

2、人员配备和岗位配置

深圳市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控制数22名。

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定员试行标准》大II型标准，配置运管人员共22人，其中：行政管理类岗位2人、工程技术管理岗位2人、资产管理岗位1人、水政监察1人、运行维护岗位3人、观测类2人、辅助岗3人、安保及协管员8人(外包服务)。

3、管理经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管理经费自给，从水费

中列支。

(二)工程移交

2022年1月6日，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与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正式签署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工程项目移交单》，主体工程正式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2022年1月6日，运管单位正式启动运行管理，工程经过1年的日常监测、巡视检查情况表明，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自2022年1月6日投入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也基本实现了预期的调蓄雨量效益、河水补给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1、绿色环保方面：本工程新建明渠工程区域内拆除违建面积约1.4万 m^2 ，减少污水排放量175 m^3/d ，新增绿地面积约11万 m^2 ，新增 CO_2 吸收量3960kg/天，新增西丽片区生态景观水面面积2万 m^2 。

2、为大沙河补水方面：2022年1月份运行至今，本工程已累计为大沙河补水超420万 m^3 。

3、社会、经济效益方面：工程完工后，可释放3.68 km^2 土地资源，规划建设环西丽湖科教城和鹏城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对促进我市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增强城市长远竞争力，推动“双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4、生态、环境效益方面：通过新建明渠，采取“物理隔离”保护水库水质不受白芒村建成区及工业区影响，实现“保护更严格、供水更安全、发展更充分”。

(三)初期运行检测资料分析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自2022年1月6日投入使用以来，已安全运行1年时间。经过运管单位1年的日常观测及巡视检查，监测资料结果表明：明渠、隧洞、水闸及各监测设施等设施整体运行基本稳定。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2023年2月15日上午,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并形成了竣工验收工作报告,结论为: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项目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合格,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合同工程已经通过验收,工程的运行状况正常,工程具备正常、安全运行和竣工验收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 (一)加快本工程竣工决算工作进度,确保在合同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 (二)尽快完成尚未移交的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并完成固定资产的评估、登记工作。

十一、结论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观看了工程建设声像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竣工技术预验收等工作报告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报告,认为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完成建设任务;

项目所包括的7个单位工程,28个分部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工程财务、投资管理基本规范,竣工决算正在编制中;

工程已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等专项验收,各专项验收报告均有明确的同意通过验收的结论;

工程自2022年1月6日投入运行以来,已经历了1年的运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正常,已初步发挥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综上,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三、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1、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 职务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或职务	签字
主任委员	王涛	深圳市南山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王涛
副主任 委员	李悦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李悦
委员	何凯超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何凯超
委员	唐树平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唐树平
委员	李升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李升冉
委员	陈丽群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陈丽群
委员	喻灵敏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喻灵敏

2、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李悦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悦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田赞春
汪明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汪明耀
邓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监理总监 高级工程师	邓进
张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健
王立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王立家
罗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罗旺
高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高鹏

业绩获奖情况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2.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专用章

3201J50936373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 (2) 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38号、汕市发改投[2020]105号。
- (4)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 (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1个月。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305040165.4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2957264.2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0%。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 5201955.00 元，下浮 7.00%。设计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下浮 20%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施工图设计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

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

理。

13. 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承包方执2份、发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2份,承包方执8份、发包人执4份。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滨海路金厦园中区2幢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 020900152110202

邮编:

邮编: 510665

固定电话: 0754-88525840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浦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邮编：210017

固定电话：0258677815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____

验收日期：____ 2023年8月4日 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854.91m ²	工程造价	20556.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205060102	监理资质证书号	E24406803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1]00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赖泽钦
副组长	黄少明、黄枝耀、赵龙
组员	李文建、黄延波、林泽逵、王彬、郑忠铭、谢声炜、刘汉蒙、王浩坦、赵荣明、汤义军、王羽、张耀辉、张镇坤、郭根长、陈沛江、刘文斌、张苑、程成疆、李松华、陈志成、肖映龙、徐隆炯、余署焯、万茂荣、庄瑜芳、陈荣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龙	王浩坦、张镇坤、程成疆、张苑、王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枝耀	郭根长、陈志成、张耀辉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少明	汤义军、陈沛江、李松华、刘文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泽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少明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科长	工程师	
3	李文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科长	工程师	
4	黄延波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5	林泽逵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6	王彬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7	郑忠铭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8	谢声炜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9	刘汉蒙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浩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赵荣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黄枝耀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13	汤义军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14	王羽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15	张耀辉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工程师	
16	张镇坤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17	郭根长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弱电)	工程师	
18	张蕊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19	刘文斌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助工	
20	陈沛江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助工	
21	赵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程成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李松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24	陈志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5	肖映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26	徐隆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27	余署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28	万茂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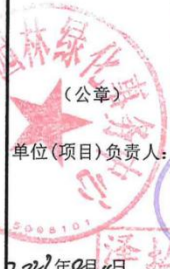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能履行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	---	--	--	--



2.3.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施工)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3月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西丽水库是深圳市重要的供水水库，其水质好坏直接影响人民饮用水安全。目前，水库区域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水库）、调洪滞蓄的原则，已建较为完备的水库水质保障措施；东北线、西北线及百旺工业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等污水系统的建成，确保旱季污水能最大程度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西丽三河综合治理工程实现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染分质处置，并将30mm以下雨污混流水调蓄转输至污水厂，将30mm以上水质较好的洪水入库滞蓄；

本项目为在现有西丽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基础上，按照削减污染、资源利用（河道）、调洪滞蓄的原则，以减少水库水质污染风险、提高河道生态水量为目标，提出的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的水质保障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行政主管部门达标验收、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7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2月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其中：

1、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拟建截洪沟部分，工期60天，2018年4月5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验收；（特别提醒，本工程时间紧任务急，此部分主体工程必须按项目节点要求完成，需考虑夜间施工、赶工、除夕加班等因素。）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2、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拟建雨水转输管部分，沿沁园路向南敷设雨水转输管，雨水转输管管径DN1600-DN2000，长度3.0km，工期730日历天，2020年2月4

日完成竣工验收。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并作为承包商的考核依据。

保修阶段：保修期两年；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本项目中标下浮率 15.2%，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21250 万元（暂定招标控制价）×（1-15.2%）=1802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零贰拾万元整）

暂定合同价，仅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依据），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完成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确定实际合同价并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实际合同价

实际合同价包含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费）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1）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可竞争费用）×（1—中标下浮率 15.2%）+不可竞争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实际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文件中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5.2%）。

（2）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保险费+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1)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保险费费率×(1-15.2%)（工程保险费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的通知》（深建价[2017]36号））。

工程保险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以保险合同及发票为准。

2)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弃土场收纳处置费×（1—15.2%）。

根据《关于明确弃土场接纳处置费计列的通知》（深建价[2013]3号）计取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六、结算原则：

(1) 工程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 15.2% 进行下浮。变更结算原则具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5、16、17 条确定。重要内容摘录如下：对于专用合同条款 15.3.1 款审批的变更，其变更估价计算应根据施工图工程量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确定的下浮率调整工程价款；因政策调整或工程建设实际需求等需新增项目的，相关工程价款按中标下浮率 15.2% 进行下浮；最终均以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价为准。

(2) 材料价格调整：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价格波动幅度（上涨或下降）超过 5% 时，可对价格按专用条款 16.1.1 进行调整。

(3) 人工费调整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机械台班、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结算，施工范围内的管线避让及保护费按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含税建安费的 5% 包干使用，施工范围内的交通疏解费按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含税建安费的 3% 包干使用；施工阶段发生的降排水费按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书中的费用包干使用；其他施工措施费按实结算。

(5) 暂估价（暂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应当首先按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再按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单价。

暂估价项目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结算时必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暂估价项目价款=∑暂估价项目实际计量工程量×审定综合单价。

(6) 零星工作项目费：按该项目审定价×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时必须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

(7)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以保险合同及发票为准。

(8)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经南山区审计局或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弃土场收纳处置费单价×(1-中标下浮率 15.2%)×结算弃土、弃渣工程量。

根据《关于明确弃土场收纳处置费计列的通知》（深建价[2013]3 号）计取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9) 承包人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上报审计部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总价为准。

(10) 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超出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以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为最终支付价。

(11) 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低于概算批复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价款的总和（含概算中的预备费）时，以审计部门审定实际结算价为最终支付价。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电话：0755-26401663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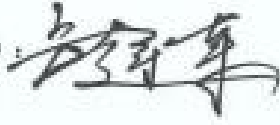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3月6日



编号:

大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质保障部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合同名称: 大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质保障部分) (施工)

合同编号: SWZX-2018-27

大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施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1年9月30日

验收地点：中建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相关设计变更文件；
- 2、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施工合同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项目负责人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项目法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有关代表组成，共计 9 人（名单附后），质量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2021 年 9 月 30 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合同工程完工的施工完成情况汇报，检查了现场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对本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工程档案资料进行了审查，经讨论通过验收并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位置：深圳南山区大磡社区，沁园路（大磡村村口-度假村松林别墅），西丽湖路（度假村-动物园门口），桃花源小公园，丽山路（丽水路-大沙河）。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地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是西丽水库东片区水质保障工程拟沿沁园路新开河道，包括北侧明渠（大磡村口~麒麟疗养院）及南侧明渠（麒麟疗养院~西丽湖度假村）截流建成区内初雨水，再经排水转输隧洞转输至大沙河，从而达到降低污染物进入西丽水库的风险并增加大沙河补水量的目的。

北侧明渠包括：945.36米截洪沟和675.52米新开河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绿化工程及范围内的其他配套工程（管线迁改、支护及地基处理，施工组织交通疏解等），南侧明渠包括NA段明渠285m、NB段水沟161m。南侧顶管、西丽湖度假村明渠、箱涵，主要工程包括：顶管1139米，度假村明渠554.36米，箱涵714.744米，顶管井5座。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8年4月18日；完工时间：2021年8月31日。

各单位工程开工和完工时间

北侧明渠工程于2018年4月21日正式开工，2021年3月10日完成；

南侧明渠工程于2021年1月3日正式开工，2021年8月28日完成；

隧洞工程于2019年8月1日正式开工，2021年8月16日完成。

2、主要建设过程

2018年4月18日，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开工。

2019年4月4日，道路箱涵及附属设施施工完成。

2020年4月17日，3#顶管工作井施工完成。

2020年5月3日，1#顶管工作井施工完成。

2020年5月10日，北侧截分洪沟工程施工完成。

2020年12月30日，SD0+000.00~SD0+312.34 顶管工程施工完成。

2020年12月30日，SD0+312.34~SD0+630.28 顶管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2月9日，上游河道工程（B0+000.0~B0+500.0）施工完成。

2021年3月10日，下游河道工程（B0+500.0~B0+675.62）施工完成。

2021年3月31日，SD1+417.71~SD1+692.18 顶管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3月31日，SD0+630.28~SD0+864.64 顶管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4月20日，2#顶管接收井施工完成。

2021年5月1日，SD0+864.64~SD1+417.71 明渠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5月10日，5#顶管接收井施工完成。

2021年5月31日，4#顶管工作井施工完成。

2021年6月1日，NA段边坡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8月16日，SD1+692.18~SD2+411.424 箱涵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8月20日，NA段河道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8月28日，NB段河道工程施工完成。

2021年8月28日，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完成。

2021年9月18日，北侧明渠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外观质量评定应得88分，实得64.6分，得分率73.4%，南侧明渠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外观质量评定应得83分，实得60.6分，得分率73%，隧洞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通过验收，外观质量评定应得81分，实得60.7分，得分率74.9%。

3、合同工程建设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每周定时召开工程例会，总结近期工程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问题，部署下一周现场施工任务。

(2) 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其中包括深基坑、顶管等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会，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工作协调事项等工作。

(3) 项目进场后快速利用现场现有各项临建资源，统一步调，精心部署，快速组织各项资源有序进场，加大资源投入。为化解新冠疫情影响、龙舟水天气影响、安保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带来的工期隐患，项目参加各方组织专题会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施工单位采取安保路线分段施工、增加劳动力资源、调整施工工序等措施，克服场地受限不利因素，顺利完成项目各项里程碑节点。

(4) 施工单位严格细化计划管理工作，做到按照周、季度、年度等节点编排计划，每周工程例会上对本周工程实际进度进行反馈，对下周进度计划安排有效的落实措施，定期组织召开月度履约分析会，阐述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度偏差状况、原因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纠偏措施。

(5) 丽山路及西丽湖路段箱涵毗邻高档居民区，施工场地及施工时间均受限制，项目参建各方考虑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解决办法，主动联络周边社区党委组织居民，了解居民诉求，解决居民难处，夜间施工期间提前告知居民施工时间、施工内容及施工效果，并积极联动环保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等，做到不扰民的前提下，确保安全生产、快速建造。

(6) 避免对沁园路安保线路的影响，3#~2#顶管段中96米顶管采用顶管加退管施工方法，成功贯通了2#~3#顶管段。

(7) 施工单位采取分阶段同其所属分包签订工期责任状形式，将每个节点固化在责任

状中，约定奖惩措施，鼓励分包单位合理赶工，确保优质履约。

(8)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每月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施工月报、监理月报，使上级主管单位和部门能够及时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

(9) 当施工现场或对外协调工作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并对工程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监理单位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实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使相关问题能够尽早、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10) 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做到安全监督责任，要求施工单位做到安全生产，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人三级教育，识别现场安全风险源，防患于未然。

(11) 项目采取安全文明施工分区考核责任制，现场张贴安全文明施工分区责任牌，每个区域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做到责任到人，每日巡查并将当日问题及考核结果在安全文明施工分区责任牌中公示。

(12) 项目全建设周期始终秉承绿色建造理念，对施工场地的主要道路、料场、生活办公区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及时采取覆盖、绿化、洒水等措施；土方回填作业时，安排洒水车洒水降尘、绿网覆盖并及时插入绿化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池，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密闭式并按规定路线行驶；现场设置排水沟、三级沉淀池、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食堂设置隔油池、厕所设置化粪池等。

(13) 开工以来，项目秉承着事前预防、计划为先的原则，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并先后编制了《质量管理策划书》、《质量管理制度》、《样板引路管理办法》、《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14) 项目定时展开质量周检、月检，对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总结，并依据检查及总结结果对在场工人组织质量再交底。

(15) 项目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及举牌验收制度，样板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项目成立专门的实测实量小组，对钢筋安装、模板安装、混凝土结构等成型质量依现场进度及时进行实测实量形成记录，并将实测数据及时反馈。

(16)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或平行检测，杜绝不合格品投入使用；按规范要求对现场实体进行检测，确保质量合格。

(17) 对各类工程资料及时收集、及时收集整理、及时归档，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

二、验收范围

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范围是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合同工程，包括 3 个单位工程（北侧明渠工程、南侧明渠工程、隧洞工程），18 个分部工程，即：北侧截分洪沟工程、上游河道工程、下游河道工程、道路箱涵及附属设施工程、NA 段边坡工程、NA 段河道工程、NB 段河道工程、1#顶管工作井、2#顶管接收井、3#顶管工作井、4#顶管工作井、5#顶管接收井、SD0+000.00~SD0+312.34 顶管工程、SD0+312.34~SD0+630.28 顶管工程、SD0+630.28~SD0+864.64 顶管工程、SD0+864.64~SD1+417.71 明渠工程、SD1+417.71~SD1+692.18 顶管工程、SD1+692.18~SD2+411.424 箱涵工程共 18 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人员配备：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主要管理人员名单，配置齐全、及时到位，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2.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2018 年 4 月 17 日项目监理部签发开工令；
3. 进度管理：本工程合同工期紧张，加上麒麟山庄征地、安保线路的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恰逢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项目原定工期安排及资源组织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 响。为保项目按期完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复工后，经过反复论证策划，优化施工工序，加大资源投入，科学组织，分段施工等措施缩短工期；
4. 质量管理：本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目标为合格，项目围绕质量管理目标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在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并按照 PDCA 循环对出现的质量偏差及时进行更正；

5. 安全管理：建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本项目关键安全防控点包括基坑工程、高支模、有限空间、密闭空间等，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6. 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四节一环保”、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洒、垃圾不乱弃；

7. 投资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设计变更管控程序，所有设计变更手续完备；

8.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于2018年4月18日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8月28日全部完工。本合同工程包含3个单位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本合同工程涉及的所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了评定、验收，施工质量全部合格。本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完成主要工程量	
1	北侧明渠工程	土方开挖	44196.58m ³
		土方回填	44066.483m ³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DN1000（雨水）	83.88m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DN1500（雨水）	60.92m
		钢筋	177.384t
		φ1000mm 灌注桩	1912m ³
		C15 垫层	268.905m ³
		0.6m 高浆砌石护脚	1160m ³
		C30 混凝土	1561.58m ³
		2.5*2.5*1.5m 矩形三通检查井	1 座
		1.7m 跌水台阶	2 座
		1.5m 跌水台阶	1 座
		1#过路管涵(DN1000)	15.15m
		φ1000mm 灌注桩	1912m ³
		河道干砌石	966.98m ³
		河底0.5m厚干砌石	978m ³
河道0.4m厚干砌石护坡	3411m ³		

四

		1.2m 高浆砌石护脚	683.32m ³
		0.6m 高浆砌石护脚	1160m ³
		箱涵与截洪沟接驳管 (DN800)	20m
		1.8m 高石笼挡墙 (3层)	112m
		2.3m 高石笼挡墙 (4层)	72.6m
		0.3*0.5m 细石混凝土石笼挡墙压顶	184.6m
		A型挡墙 (底板厚 0.4m, 墙身高≤2m)	13.75m
		B型挡墙 (底板厚 0.5m, 2<墙身高≤3m)	19.77m
		C型挡墙 (底板厚 0.6m, 3<墙身高≤4m)	17.19m
		D型挡墙 (底板厚 0.8m, 4<墙身高≤5m)	63.91m
2	南侧明渠工程	锚杆 (150根, 单根 9m 长)	1350m
		跌水台阶 (宽 1.0m, 踏步宽 0.3m)	16.32m
		坡顶截洪沟 (250mm, 截面为 400*400mm)	106m
		植草护坡	2801m ²
		土方开挖	221191m ³
		干砌石	19741m ³
		坡顶框格梁 (0.5*0.5m)	102.9m
		中间框格梁 (0.4*0.5m)	573.25m
		坡底框格梁 (1*1m)	100.85m
		框格梁钢筋	35.52t
		碎石垫层	4021m ³
		接驳井 4*1.95*4.35m	3座
		土方开挖	278.531m ³
		砌石截水沟 (壁厚 0.3m, 截面为 600*800mm)	161m
3	隧洞工程	土石方开挖	32832.5m ³
		土方回填	38585.67m ³
		C15 垫层	153.87m ³
		C20 混凝土	818.98m ³
		3#4#渐变段 c20 基座	24.66m ³
		3#4#渐变段 c20 压顶	5.75m ³
		3#4#渐变段石笼	132.75m ³
		C25 混凝土	30.26m ³
		C30 混凝土	4601.01m ³
		井周边注浆 (孔径为 110mm, 注浆孔间距 1.0m)	3478m
		袖阀管注浆	2577.2m
		钢筋	194.25t
		F 型 III 级钢筋混凝土顶管 DN3000 (雨水)	1110m
		高压旋喷桩实桩	7547m
		高压旋喷桩空桩	621m
		袖阀管实桩 (桩径 0.11m)	22470m
		袖阀管空桩 (桩径 0.11m)	5836m

麒麟山庄户外训练中心灌注桩（桩径 0.8m）	477m
草皮	11745m ²
0.2m 厚碎石	1153m ³
干砌石	2254m ³
浆砌石	540.36m ³
挡墙基础块石换填	1770m ³
支护结构灌注桩（桩基直径 0.8m）	330m
支护结构旋喷桩	170m
工作井（包括导轨及后背安装）	1 座
雨水管 DN3000（雨水）	81.73m
接驳井	23m ³
接驳井钢筋	4.5t
土方开挖	19432.5m ³
土方回填	8653m ³
冠梁 C30（0.8*0.8M）	913m ³
冠梁钢筋（0.8*0.8M）	157.8t
箱涵底梁 C30（0.4*0.2m）	20.3m ³
箱涵钢筋（0.4*0.2m）	2.3t
箱涵 C15 垫层	293.7m ³
箱涵 C30	3992.6m ³
箱涵钢筋	536.5t
网喷 C20 混凝土（0.1m 厚）	606m ³
网喷钢筋（直径 6.5@200mm）	15.9t
植筋（直径 16mm, 单根长 0.4m）	1.7t
支护结构灌注桩（桩基直径 0.8m）	10662.65m
支护结构旋喷桩（桩径 0.7m）	7390m
基坑处理（桩径 0.7m, 间距 0.55m）	7759m

注：以上工程量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工程量按竣工图、设计变更文件、造价或审计工程量为准。

（三）结算情况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合同价约为 16001.88 万元，现已支付工程款 11718.27 万元，支付比例为 73.23%，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

本合同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包含 3 个单位工程、18 个分部工程，所有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具体评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外观质量得分率	评定等级
大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	1	北侧明渠工程	北侧截分洪沟工程	合格	73.4%	合格
	2		上游河道工程	合格		
	3		下游河道工程	合格		
	4		道路箱涵及附属设施工程	合格	73.4%	合格
	5	南侧明渠工程	NA 段边坡工程	合格	73%	合格
	6		NA 段河道工程	合格		
	7		NB 段河道工程	合格		
	8	隧洞工程	1#顶管工作井	合格	74.9%	合格
	9		2#顶管接收井	合格		
	10		3#顶管工作井	合格		
	11		4#顶管工作井	合格		
	12		5#顶管接收井	合格		
	13		SD0+000.00~SD0+312.34 顶管工程	合格		
	14		SD0+312.34~SD0+630.28 顶管工程	合格		
	15		SD0+630.28~SD0+864.64 顶管工程	合格		
	16		SD0+864.64~SD1+417.71 明渠工程	合格		
	17		SD1+417.71~SD1+692.18 顶管工程	合格		
	18	SD1+692.18~SD2+411.424 箱涵工程	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经监理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锚杆拉拔检测、植筋拉拔检测、动力触探、压实度检测、低应变、闭水试验、内窥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取样与检测的频率均满足规范要求，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检测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材料名称/检测项目	应检组数	实检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处理措施
1	原材料送检	钢筋	59组	59组	59组	100	/
2		石笼网	3组	3组	3组	100	/
3		土工合成材料	3组	3组	3组	100	/
4		建筑排水聚乙烯管材	1组	1组	1组	100	/
5		离心铸造管材	1组	1组	1组	100	/
6		橡胶圈	3组	3组	3组	100	/
7		橡胶止水带	3组	3组	3组	100	/
8		岩石	4组	4组	4组	100	/
9		种植土	2组	2组	2组	100	/
10		水泥	68组	68组	68组	100	/
11		砂	2组	2组	2组	100	/
12		安全帽	1组	1组	1组	100	/
13		安全带	1组	1组	1组	100	/
14		安全网	1组	1组	1组	100	/
15		碎石	6组	6组	6组	100	/
16		石粉	6组	6组	6组	100	/
17		原土	3组	3组	3组	100	/
18	中间产品检测	C15 混凝土抗压试块	72组	72组	72组	100	/
19		C20 混凝土抗压试块	12组	12组	12组	100	/
20		C25 混凝土抗压试块	54组	54组	54组	100	/
21		C30 混凝土抗压试块	1477组	1477组	1477组	100	/
22		M7.5 砂浆抗压试块	2组	2组	2组	100	/
23		M15 砂浆抗压试块	8组	8组	8组	100	/
24		混凝土抗渗试块	11组	11组	11组	100	/
25		击实	6组	6组	6组	100	/
26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1组	1组	1组	100	/
27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1组	1组	1组	100	/
28	现场实体检测	轻型动力触探	171组	171组	171组	100	/
29		压实度	837组	837组	837组	100	/
30		锚杆拉拔试验	8根	8根	8根	100	/
31		植筋拉拔试验	3根	3根	3根	100	/
32		低应变	230根	230根	230根	100	/
33		钻芯(灌注桩)	8根	8根	8根	100	/
34		钻芯注水(旋喷桩)	6根	6根	6根	100	/
35		CCTV	4段	4段	4段	100	/
36		钢筋焊接接头工艺检测	13组	13组	13组	100	/
37		钢筋焊接检测	36组	36组	36组	100	/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本合同工程中所包含的3个单位工程所有分部工程混凝土质量数理统计分析结果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所有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本合同工程中包含的3个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本合同工程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合同工程建设情况和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施工完成情况，查阅了质量评定资料及相关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开工时间2018年4月18日，于2021年8月27日完工，本合同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工程包含的3个单位工程（北侧明渠工程、南侧明渠工程、隧洞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条件；

（四）本合同工程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五）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施工现场已完工场清，具备验收移交条件；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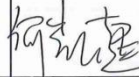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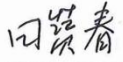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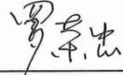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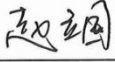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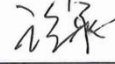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0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何凯超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成 员	李悦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成 员	汪明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洪仲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陈火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罗荣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赵立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王立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4. 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

合同关键页

招标编号: SSASHH12211219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位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湖岸路与锦华路附近, 南依巍峨山、北面松山湖

发包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业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简称“建设单位”）已将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湖岸路与锦华路附近，南依巍峨山、北面松山湖

工程内容：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方挖运、桩基、基坑支护、边坡支护、边坡修复、地下防水等）；2、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展陈设备）；4、园建景观工程（含游乐设施、移动厕所等）；5、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六个月）；6、给排水工程；7、电气工程；8、暖通工程；9、标识工程；10、幕墙工程；11、桥梁工程；12、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13、消防系统；14、防雷系统；15、智能化系统；16、直饮水系统；17、雨水径流工程 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标标识》二星级或以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工程规模：松山湖科学公园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968067平方米，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344511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650平方米，包含游客服务中心（约981.85平方米）、健康科学驿站（约1160.12平方米）、儿童乐园北景观桥（单跨桥，全长约29.66m）、体育公园北景观桥（单跨桥，全长约31.23m）等。

结构形式： /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关于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松〔2022〕16号）

资金来源：松山湖园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方挖运、桩基、基坑支护、边坡支护、边坡修复、地下防水等）；2、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展陈设备）；4、园建景观工程（含游乐设施、移动厕所等）；5、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六个月）；6、给排水工程；7、电气工程；8、暖通工程；9、标识工程；10、幕墙工程；11、桥梁工程；12、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13、消防系统；14、防雷系统；15、智能化系统；16、直饮水系统；17、雨水径流工程 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标标识》二星级或以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提高或降低原设计。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发包人招标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之内容以及结构计算或构造不合理内容，并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在施工图深化设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造价，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图通过发包人、设计院、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核确认以及通过全部相关的验收。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施工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	--------	----	----

1	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	完工并移交使用	2023年09月18日	
2	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注：

一般节点要求：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东莞市优质工程奖或以上。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本项目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标标识》二星级或以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符合国家、省、市等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绿色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元伍角柒分；

（小写）：147383310.57元。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8765271.17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柒仟零贰拾壹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5087021.6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暂列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0月15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柒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伍份，建设单位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6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306868-3515

开户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号：2010020919200088628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800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510665

监管账户开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监管账户账号：020900152110693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工人工资账户账号：02090015211098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344511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650平方米，包含游客服务中心（约981.85平方米）、儿童乐园北景观桥（单跨桥，全长约29.66）、体育公园北景观桥（单跨桥，全长约31.23m）等。	工程造价（万元）	14738.33106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建筑	开工日期	2022/10/12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6/3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陶海汕 注册号4402710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30日

2.5. 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

合同关键页

招标编号: SSASHH12211219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位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湖岸路与锦华路附近, 南
依巍峨山、北面松山湖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业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简称“建设单位”）已将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湖岸路与锦华路附近，南依巍峨山、北面松山湖

工程内容：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方挖运、桩基、基坑支护、边坡支护、边坡修复、地下防水等）；2、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展陈设备）；4、园建景观工程；5、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六个月）；6、给排水工程；7、电气工程；8、暖通工程；9、标识工程；10、幕墙工程；11、桥梁工程；12、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13、消防系统；14、防雷系统；15、智能化系统；16、直饮水系统；17、雨水径流工程 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标标识》二星级或以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工程规模：松山湖科学公园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968067平方米，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二期项目用地面积约623556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550平方米，包含寻香苑（约245.08平方米）、花溪书屋（约174.37平方米）等。建设内容：包括现状湖底清淤、底泥生态整治及防渗、水生物净水工程、生态工法自然驳岸、绿化种植工程、新建及提升园区道路广场、室外停车场、景观桥、配套公园设施、改造景观设施、景观构筑物、主题乐园游乐设施等。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关于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松（2022）17号）

资金来源：松山湖园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方挖运、桩基、基坑支护、边坡支护、边坡修复、地下防水等）；2、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展陈设备）；4、园建景观工程；5、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期六个月）；6、给排水工程；7、电气工程；8、暖通工程；9、标识工程；10、幕墙工程；11、桥梁工程；12、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13、消防系统；14、防雷系统；15、智能化系统；16、直饮水系统；17、雨水径流工程 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本项目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标标识》二星级或以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提高或降低原设计。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发包人招标图纸中可能存在的合理之内容以及结构计算或构造不合理内容，并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在施工图深化设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造价，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图通过发包人、设计院、第三方审图机构的审核确认以及通过全部相关的验收。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施工界面划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9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现场情况编制并经总监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具体节点计划暂定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	--------	----	----

1	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	完工并移交使用	2023年09月18日
2	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09月18日

注：

一般节点要求：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东莞市优质工程奖或以上。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绿色施工要求：本项目环保管理目标达到《广东省绿色建筑评标标识》三星级或以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符合国家、省、市等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绿色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仟伍佰伍拾陆万叁仟零玖拾柒元玖角整；

（小写）：85563097.90元。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壹元零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3756591.03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零捌元壹角壹分，人民币（小写）：3272508.1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暂列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小写）： / 元。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 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0月15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柒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伍份，建设单位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6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22306868-3515

开户名称：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账号：2010020919200088628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800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政编码：510665

监管账户开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监管账户账号：020900152110693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松山湖科学公园一期项目、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工人工资账户账号：02090015211098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山湖科学公园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62.36万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45.08平方米，寻香苑（约245.08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8556.30979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建筑	开工日期	2022/10/15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6/30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华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30日

2.6.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洪湖公园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是以荷花为主题,水上活动为特色的综合性公园。总面积 59.15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32.46 万平方米,湖面面积 26.69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洪湖公园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是以荷花为主题,水上活动为特色的综合性公园。总面积 59.15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32.46 万平方米,湖面面积 26.69 万平方米。

本次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主要针对公园出入口、安全驳岸、消防通道连接、桥梁、电气系统、平安公园、给排水系统、海绵城市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工程(包含水景、室外小品、室外标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拆除工程、桥梁工程(包含新建及改造),施工围堰/生态隔断、施工便道、施工围挡、智慧工地等。

还包含水土保持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含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施工费、过程检测、竣工报告等)、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工作(含申办、过程检测、竣工验收等)、确保汛期行洪安全(水质安全)等满足水务、环保要求的全部工作、满足市供电局保护 220KV 电缆的全部工作、满足保护地铁 7 号线的全部工作、满足保护洪湖水水质净化厂进水 DN1200 管道的全部工作、满足市燃气集团保护 de600 输气管的全部工作、保护旧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安全的全部工作、公园正式用水用电报装(含正式用水用电接入

到正式通电通电的全部工作)、市政排水接驳、市政管线保护协议办理、局部节点施工方案深化费包干(需发包人认可)、树木保护迁移(含申办等全部费用)。项目报建办理、档案移交等从中标通知书起至项目移交给发包人(移交书面手续办理完成)的为完成项目建设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其他文件、政府已有相关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作为有经验承包商,投标人应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遗漏工作应在投标时补充,否则视为已经综合考虑完成整个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5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绿化、给排水、灯光、水景、电气、智能化工程、室外标识、室外小品、桥梁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8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3.6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陆佰捌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陆角 (¥76,822,654.60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70,479,499.63元, 增值税额¥6,343,154.97元, 增值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叁分 (¥ 5,022,351.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倪明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一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9.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7682.2654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24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zjj20231109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 见 单位		其他主要参 见 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5年1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验 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1月2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意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9.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7682.26546万元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zjj2023110900101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文件编号：市政竣·通-10
 对验收的意见：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2023年11月2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9.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7682.26546万元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zjj2023110900101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文件编号：市政竣·通-10
 对验收的意见：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2023年11月2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单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7.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 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ZJWHZX. ZJWHZX-356-SG-2023-001

发包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情况：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湛赤发改投【2021】5号。

工程核准文号：_____。

工程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含交通信号灯、标识、道路划线及监控工程等）、道路绿化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电缆沟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本合同、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拟从2023年4月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8月5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单项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52952697.95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2476135.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财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湛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4LUWH9Y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湾路2号滨湖商贸中心二楼F1室、三楼F1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王维

电 话：020-38119800

传 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ww350129343@vip.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58050100003275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工作内容: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园建工程等,总面积约27公顷,总长度约2.4公里。	工程造价 (万元)	5295.27
结构类型	电气、绿化、建筑、园建、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31101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湛江市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含工序、各部位的质量均已通过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各项功能性检验结果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本工程土建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隐蔽部位经监理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工序关键部位监理旁站，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建筑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设备安装</p>	<p>已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内容等。</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叶凯华 注册号: 44000105 2025.05.10 设计单位 广东博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p>	<p>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尹锡杰 注册号: 5101304-AY008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何财基 注册号: 1442018201908741(00) 2026.06.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12日</p>	<p>设计单位 (执业资格证章)  尹锡杰 注册号: 5101069915323 2024年1月12日</p>
	<p>勘察单位 姓名: 尹锡杰 注册号: 5101304-AY008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p>		
	<p>勘察单位 姓名: 尹锡杰 注册号: 5101304-AY008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p>		

2.8.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副本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
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洪源一路南侧寺山路西侧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景发改审社会字【2021】93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87564.25 m² (131.35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63160 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陶瓷文化示范区 85000 平方米(交易)、大师工作坊 15660 平方米, 陶瓷文化交流中心 20000 平方米, 陶瓷鉴定中心 120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及机房 26000 平方米, 连廊 450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绿化以及其他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容积率 ≤ 3.0 (含交易中心延申), 绿地率、建筑密度符合控规及相关规范规定、建筑高度 < 36 米、机动车停车位按当地规范设置(同时需要在功能上满足与一标段的顺接及发包方后期向西发展的需要)。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 包含 EPC 设计文件所含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和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全过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 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办理项目产权移交、协助完成最终结算审价等。)

7. 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总体概念性方案设计,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 所有配套工程方案设计、所有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建筑(结构)、装饰(非精装)、给排水、暖通(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强电、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地下车库停车道闸、地下车库钢结构等)、绿化(含地下室顶板排水设计)、景观、道路、照明、通信、有线电视、幕墙、门窗、基坑支护及降水等各项设计内容, 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设计】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准), 含燃气、国网电力(电表前的所有管道、电缆、电器设备)、自来水室外管网、排水管网、三网合一及信号覆盖等的对接专项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8. 采购施工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土石方、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暖通(采暖、通风、空气调节)、通信、有线电视、电气、弱电、智能化系统、停车系统、电梯、消防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人防、配套附属市政及景观绿化(含土方二次回填及顶板排水系统、围墙、岗亭等所有施工)、照明、发电机及配套设施、机电抗震设施、电梯、所有第三方检测费等施工图中涉及的所有内容。项目招标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给排水设备、消防设备、人防设备、电梯、暖通设备等, 水、电、气、通讯、网络, 还有以上未列出, 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 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在合格的基础上，争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583,657,2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伍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叁仟玖佰陆拾元伍角肆分（535,703,960.54 元）。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最高限价。

(1) 设计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9,190,800 元）；适用税率：6%，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贰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520,233.96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肆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574,466,400 元）；适用税率：9%，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叁万叁仟零伍元伍角整（47,433,00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包括与设计相关的评审等费用，结算时按经审计认定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按照 8%比例下浮后）*1.6%进行结算，并执行上限控制价。



(2)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费):

(2.1) 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其中绿化工程执行2006版《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及《江西省市政工程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等江西省系列定额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标准,遵照本项目开工前28天的《江西省造价信息》,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本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工程竣工后,据实核算,再下浮8%作为本次工程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中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作为最高限价;

(2.2) 方案确定后,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15天内完成施工预算,7天内完成预算审核后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控制总价。本项目中铝合金门、窗及土石方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2.3) 设计费、建安费务必乘限额设计、限额采购及限额施工的原则,除发包人原因以外,最终的项目结算价格不能高于总承包合同签订时的签约价(即中标价),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作为承包方让利。

(3) 无当地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的材料价格进行确定(由此确定的价格不下浮);

(4) 设备价格的确定:设备采购前,承包方呈报设备价格,由监理单位初审设备价格,报发包人审批(由此确定的价格不下浮),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发包人可自行招标采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5) 材料、设备定价报送及审核时限:材料、设备使用前2个月(特殊材料、设备需按实际增加时间),由承包方将所需定价的材料设备厂家、品牌及价格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方报送资料后完成材料、设备的定样板及认价工作后,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胡龙(身份证号 36012119880529441X)。

设计单位负责人：蒋骥(身份证号 3301031974070216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谈判会议纪要、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技术联系单、洽商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询价确认单等）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施工图；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9) 承包人建议书；

(10) 价格清单；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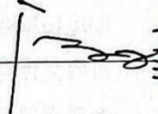
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补充协议、谈判会议纪要、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技术联系单、洽商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询价确认单等工程和施工管理过程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约定地址信息有变化时，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凡因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副本份数：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壹拾贰份。



签章栏	发包人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施工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设计方)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56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2幢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易文权 	俞勤学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沈玉璞 
手机:		/	/
电话:		020-38119785	0571-87918380
邮箱:		810343423@qq.com	50058986@qq.com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交通银行浣纱支行
银行账号:		020900152110202	331066180010141001066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昌南新区迎宾大道与寺山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4层	建筑面积	163160
设计文件审查号	S14009	报建日期	2021.12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202180101
				质监号	26020202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2.31	竣工验收日期	2023.6.30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二、主体结构工程 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四、建筑屋面工程 五、建筑给排水工程 六、建筑电气工程 七、建筑节能工程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2023年6月23日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2023年6月23日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2023年6月20日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2023年6月21日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证书编号:SG202302273

CERTIFICATE

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
建设项目(二标段)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陈 黔 黄景忠 黄 信
黄 华 马彦生 梁祥银
魏 浩 周 浩 张海海
程 勇 万志辉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22日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附表 7、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许权隆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证 粤 1442019202003504； 安全 B 证 粤建安 B(2023)0019234； 工程师证 (2024)12040282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026 年 4 月	
2	洪志强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工程师证 (2024)12040380	土木工程	2026 年 4 月	
3	龚世超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G186303	道路与桥梁	2026 年 4 月	
4	谢承君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证 (2024)12040422； 质量员证 C2346478	铁道工程技术	2026 年 4 月	
5	彭井琦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工程师证 (2022)12040187；	土木工程	2026 年 5 月	
6	江华	商务负责人（造价师）	中级经济师证 00120251149010005214； 一级造价师证 建[造]11214400012046	土木建筑工程	2026 年 4 月	
7	孔繁勇	材料员	工程师证 (2022)12040110； 材料员证 CL41411	建筑工程	2026 年 4 月	
8	商乾坤	BIM 负责人	工程师证 BZ-003766； BIM 考试合格证书 NTC14367402	市政工程；BIM 项目经理	2026 年 5 月	
9	高志平	BIM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20)13040493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 建模师	2026 年 4 月	
10	黄丕宏	BIM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2023)13040021；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2201001023009295	BIM 建模师	2026 年 4 月	

11	王建论	钢结构负责人	工程师证 2003003042159	装配式建筑	2026年4月	
12	李杰	机械设备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0)11040157	土木工程	2026年4月	
13	周家莲	后勤主管	工程师 (2019)1204639	建筑工程	2026年4月	
14	芮剑彬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0)11040004	给排水工程	2026年4月	
15	叶桂生	景观工程师	工程师证 1400102226648	风景园林施工	2026年4月	
16	牛治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证 BZ-004249; 施工员证 A2444408	土木工程	2026年4月	
17	刘强	弱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2020)11040005	电气工程	2026年4月	
18	朱涛	强电工程师	工程师证 (2020)12040007	电气工程	2026年4月	
19	郑献锴	测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证 (2020)13040625; 测量员证 B1840768	建筑工程技术	2026年4月	
20	林盼	安全员	安全C证 粤建安C3(2020)000388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6年4月	
21	郭凌波	安全员	安全C证 粤建安C3(2024)0058417	建筑工程技术	2026年4月	
22	彭水有	安全员	安全C证 粤建安C3(2022)0109618	建筑工程管理	2026年4月	
23	王东	质量员	工程师证 (2022)12040106; 质量员证 C2346475	计算机信息管理	2026年4月	
24	徐朋阳	质量员	工程师证 (2019)1204204; 质量员证 C2041947	市政工程	2026年4月	
25	黄超	施工员	施工员证 A2041375	土木工程	2026年4月	

26	胡恒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证 (2020)13040606; 施工员证 A2341564	建筑学	2026年4月	
27	陈辉颖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证 (2019)13040389	工程管理	2026年4月	
28	邹大强	资料员	工程师证 黔考中 1890052960325	市政工程	2026年4月	
29	张玉洪	技术员	工程师证 BZ-2017219	土木工程	2026年4月	
30	田辉	技术员	工程师证 (2024) 12040258	工程管理	2026年4月	
31	洪有福	劳资专管员	工程师证 (2022) 12040173; 劳资管理员证 N2440703	土木工程	2026年4月	
32	田铖	测量员	测量员证 B1941018	土木工程	2026年4月	
33	丁胜男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证 (2020)13040607 测量员证 B2040389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2026年4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姓名 许权隆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2040282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年12月12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9日
- 2026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许权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504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许权隆

签名日期: 2026.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9234

姓名:许权隆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3月16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30日至2026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526542411562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许权隆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811991031653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3.1.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HS-[恒力科技大厦]-DB-0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7月就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进行邀请招标，经过我司综合评议，确定贵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1、中标金额：¥93,880,241.00（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捌拾捌万零贰佰肆拾壹元整）；

2、承包模式：综合单价包干，费用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内容：基坑支护、土石方与工程桩施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4、工期：15个月。

请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我司要求进行合同签约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招标人：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03日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
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
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SH-SG-2020-003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场地位于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的西南侧,东侧临近清水河五路,其下方在建地下管廊、规划中的地铁 17 号线和在建的地铁 14 号线;南侧紧邻正在施工的中金岭南基坑与本项目共用红线;西侧紧邻博兴大厦(天然地基,含两层地下室)的消防车道;北侧为清水河一路。

本项目占地面积 5727.99 m²,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46200 m²,建筑限高 150m,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5100 m²,支护深度约为 19m~20m。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依据《恒力科技大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恒力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及周边管线图等并按场区内现状地形地貌、地质及施工条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地下工程的不确定性,由承包人完成设计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及破除、基坑支护、工程桩施工以及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开挖及成孔所产生的土石方淤泥外运,开挖成孔遇到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填石,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迁移或保护、临近建筑物及构筑物保护、开挖成孔后回填、配合支护桩及桩基检测等。

(2) 发包人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雨季、台风及高温等气候施工措施)、扬尘处理、降噪、施工临时便道养护(洒水、除尘、道路散土的清理)、降排水及回灌、夜间施工、相关土石方施工外运证件办理及相关报批报建、排水排污、周边关系协调、施工配合等各项措施及工作内容,特别重点考虑对东侧地下管廊及在建地铁、南侧共用红线的中金岭南基坑、西侧博兴大厦的保护措

第 4 页,共 102 页

施。

(3) 本工程设计与规范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所要求的任何检测(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除外,含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等)及一切要求。并配合完成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静压试块静压堆载平台场地硬化、坑底检测所需场地清理、浮浆清理、抽水、桩头打磨、检测预留等,提供检测所需施工便道(包括道路铺设砖渣、钢板等)及临时用电、用水、人工配合等满足检测要求。

(4) 塔吊基础桩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开挖至基坑底标高上 30cm 土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5)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综合考虑外围风险因素及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不得以此而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建地铁、周边设施管线、交通道路、南侧中金岭南项目及建筑物等不受损害,如有发生上述情况,导致工期拖延或费用增加(修复及第三方索赔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 **15 个月(含春节及各节假日)**。

① 开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许可证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事项协调并确保工程按时开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 竣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其中关键线路节点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

(2)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及安排,并根据发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化;对明显预计实际进度无法满足计划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增加人员、设备、调整班组等,以保证施工进度,承包人拒绝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将视工期滞后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的进度信息管理。

(3) 工程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未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则返工时间计入工期。

(4) 因发包人原因提供工程桩图纸不及时,停工工期不计入总工期,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派驻相关管理及看守人员,相应的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承包人自行考虑合理周转,因此导致的停工,工期顺延,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检测中 I 类桩比例不低于 90%，II 类桩比例不超过 10%；工程桩检测中 I 类桩比例不低于 95%，II 类桩比例不超过 5%；如出现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 II 类桩比例超过 10%、工程桩 II 类桩比例超过 5%和 III、IV 类桩，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承包人维修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捌万零贰佰肆拾壹元整；(¥93,880,241.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6,128,661.47 元，增值税金额为¥7,751,579.5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1,776,287.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相关附件(附件 1~附件 7)；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其附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私章或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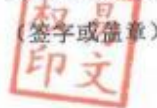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序列号: 2020-16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恒力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38.244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9-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29
备注	项目经理: 许权隆 注册证书号: 粤144192003504 项目总监: 张俊伟 注册证书号: 44001695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7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恒力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6510m ²	工程造价	6638.244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加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三道）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1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呈程
副组长	周生翀、许权隆、夏亮、程棋、杨昌如、刘晨、李书春
组员	何立雄、余力杰、沈国民、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张朋、陈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生翀	夏亮、程棋、杨昌如、何立雄、刘晨、许权隆、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张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余力杰	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陈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呈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工程师	汤呈程
2	夏亮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夏亮
3	程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程棋
4	杨昌如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建造师	建造师	杨昌如
5	何立雄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立雄
6	余力杰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	中工	余力杰
7	刘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刘晨
8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书春
9	沈国民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场负责	工程师	沈国民
10	周生辨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周生辨
11	张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朋
12	陈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心
13	许权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权隆
14	吕厚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吕厚田
15	陈佳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陈佳伟
16	黄谦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谦辉
17	陈夏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夏瑜
18	陈少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陈少敏
19	赵江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江萍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范，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姓名: 李书春
注册号: 3204526-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许权隆
粤144192003504(00)
建筑
2023.04.2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文建鹏
注册号: 4464826-AY007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0日</p>	<p>设计单位:</p> <p>基础支护结构自身 支撑桩和内支撑在 基坑开挖和回填的 过程中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1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四库一平台项目经理业绩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权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恒力科技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403031909220003	其他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3.2. 项目副经理-洪志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志强

社保电脑号：639025459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0071380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1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2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3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4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5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6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7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08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09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0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1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2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1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2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3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4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合计			124338.31	68193.44			47289.48	17048.36			4086.1				4574.72	3316.18	93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4b32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3.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龚世超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619860208511X		
手机号码	1520602768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G1863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总面积 59.15万平方米	开工时间：2023年11月15日 竣工时间：2025年1月16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世超

社保电脑号：806456602

身份证号码：41302619860208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797.84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29.92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797.84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29.92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797.84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29.92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797.84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29.92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797.84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29.92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951.27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29.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951.27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29.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951.27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29.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920.58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29.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920.58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47.8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5343.0	2148.02	1227.44	1	15343	920.58	306.86	1	15343	69.04	15343	47.8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63.32	354.44	1	17722	79.75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63.32	354.44	1	17722	79.75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63.32	354.44	1	17722	79.75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98.76	354.44	1	17722	79.75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98.76	354.44	1	17722	79.75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98.76	354.44	1	17722	79.75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98.76	354.44	1	17722	88.61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98.76	354.44	1	17722	88.61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98.76	354.44	1	17722	88.61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98.76	354.44	1	17722	88.61	17722	5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98.76	354.44	1	17722	88.61	17722	69.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722.0	2481.08	1417.76	1	17722	1098.76	354.44	1	17722	88.61	17722	69.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46.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46.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41.9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46.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18.02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46.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18.02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46.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718.02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46.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598.3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46.67	11967	95.74	23.93
2024	02	15018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598.3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46.67	11967	95.74	23.93
2024	03	150188	11967.0	1675.38	957.36	1	11967	598.3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93.34	11967	95.74	23.93
2024	04	150188	11967.0	1795.05	957.36	1	11967	598.3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93.34	11967	95.74	23.93
2024	05	150188	11967.0	1795.05	957.36	1	11967	598.3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93.34	11967	95.74	23.93
2024	06	150188	11967.0	1795.05	957.36	1	11967	598.35	239.34	1	11967	59.84	11967	93.34	11967	95.74	23.93
2024	07	150188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4	08	150188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4	09	150188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4	10	150188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4	11	150188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4	12	150188	12221.0	1833.15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5	01	150188	12221.0	1955.36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5	02	150188	12221.0	1955.36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5	03	150188	12221.0	1955.36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5	04	150188	12221.0	1955.36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5	05	150188	12221.0	1955.36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2025	06	150188	12221.0	1955.36	977.68	1	12221	611.05	244.42	1	12221	61.11	12221	122.21	12221	97.77	24.44



3.3.1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洪湖公园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是以荷花为主题,水上活动为特色的综合性公园。总面积 59.15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32.46 万平方米,湖面面积 26.69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洪湖公园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是以荷花为主题,水上活动为特色的综合性公园。总面积 59.15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32.46 万平方米,湖面面积 26.69 万平方米。

本次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主要针对公园出入口、安全驳岸、消防通道连接、桥梁、电气系统、平安公园、给排水系统、海绵城市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工程(包含水景、室外小品、室外标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拆除工程、桥梁工程(包含新建及改造),施工围堰/生态隔断、施工便道、施工围挡、智慧工地等。

还包含水土保持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含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施工费、过程检测、竣工报告等)、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工作(含申办、过程检测、竣工验收等)、确保汛期行洪安全(水质安全)等满足水务、环保要求的全部工作、满足市供电局保护 220KV 电缆的全部工作、满足保护地铁 7 号线的全部工作、满足保护洪湖水水质净化厂进水 DN1200 管道的全部工作、满足市燃气集团保护 de600 输气管的全部工作、保护旧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安全的全部工作、公园正式用水用电报装(含正式用水用电接入

到正式通水通电的全部工作)、市政排水接驳、市政管线保护协议办理、局部节点施工方案深化费包干(需发包人认可)、树木保护迁移(含申办等全部费用)。项目报建办理、档案移交等从中标通知书起至项目移交给发包人(移交书面手续办理完成)的为完成项目建设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合同其他文件、政府已有相关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作为有经验承包商,投标人应投标前充分勘察现场,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遗漏工作应在投标时补充,否则视为已经综合考虑完成整个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5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场地平整、土方外运及回填、土壤改良、园建、绿化、给排水、灯光、水景、电气、智能化工程、室外标识、室外小品、桥梁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8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3.6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陆佰捌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陆角 (¥76,822,654.60 元) ;

不含税合同价为¥70,479,499.63元, 增值税额¥6,343,154.97元, 增值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叁分 (¥ 5,022,351.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倪明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9.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7682.2654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24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zjj20231109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 单位		其他主要参见 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5年1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 定的其他验 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1月2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意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专项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洪湖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9.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7682.26546万元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zjj2023110900101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证明文件发出日期：文件编号：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2025年1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2023年11月2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单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 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 备 安 装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质量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好”，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未 达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谢承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21199112315390
手机号码	1388058516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346478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谢承君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铁道工程技术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2040422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年10月12日

岗位证



姓名 谢承君
1994.12

出生年月 中国铁路第四工程局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值班员	2023-06	21346478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复 验 合 格</p> <p>2027年12月</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承君 社保电脑号：80144020 身份证号码：510521199112315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45.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45.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3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4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5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6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7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8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9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0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1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2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1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2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3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4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5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6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7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8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9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0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1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2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1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2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3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4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合计			89781.45	48044.32			33055.53	12011.08			2973.69						894.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b97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0188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09-23 10:58:19

3.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彭井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202199401208635
手机号码	18748651777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8) 0025984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彭井琦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12040187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5984

姓 名：彭井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7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7日



社保证明



扫一扫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彭井琦	个人编号	100045200586		身份证号	5202021994012086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5	10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5	10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1910-202605	8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8-201909	26	0

打印日期：2026-05-26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6. 江华-商务负责人（造价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8日
- 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江华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1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12046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5日-2029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江华

签名日期:

2026.5.2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华 社保电话号：806214916 身份证号码：52020219860128726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2216.0	1832.4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1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2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3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4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5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6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7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08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09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10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11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12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1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2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3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4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合计			105035.62	57397.28			39675.57	14349.32			3454.42			4011.22	5083.0		875.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3739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回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回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7. 孔繁勇-材料员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孔繁勇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 年 5 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2040110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岗位证



姓名 孔繁勇
 出生年月 1987.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18.06	CL41411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2020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盖章) 验收单位 2020年3月3日</p>
<p>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盖章) 验收单位 2022年3月2日</p>

— 12 —

— 13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p>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 2024年3月21日</p>
<p>2028 04</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526569993248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孔繁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304021987051503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3.8. 商乾坤-BIM 负责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姓名: 商乾坤 Name	性别: 男 Sex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82 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
身份证号: 522725199412026638 ID Number		实践能力考试成绩: 87 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
证书编号: NTC14367402 Certificate Number		评定成绩: 87 Result of Assessment
技能: BIM 项目经理 Skills		 管理中心 (印) NTC Management Center (seal)
等级: 高级 Level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商乾坤		个人编号	100045272134		身份证号	522725199412026638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5	10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08-202605	10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202006-202605	7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8-202005	34	0

打印日期: 2026-05-26

提示: 1、如对他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9. 高志平-BIM 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高志平 参加 2022 年 06 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良好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360731199608145933

证书编号: 220100102302598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60731199608145933

Certificate Number: 2201001023025981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12879

3.10. 黄丕宏-BIM 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黄丕宏 参加 2021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532323199807051712

证书编号: 220100102300929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532323199807051712

Certificate Number: 2201001023009295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0197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丕宏 社保电脑号: 810806223 身份证号码: 5323231998070517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5018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150188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15018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15018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150188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150188	5943.0	891.45	475.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4	08	150188	5943.0	891.45	475.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4	09	150188	5943.0	891.45	475.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4	10	150188	5943.0	891.45	475.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4	11	150188	5943.0	891.45	475.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4	12	150188	5943.0	891.45	475.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5	01	150188	5943.0	950.88	47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5	02	150188	5943.0	950.88	47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5	03	150188	5943.0	950.88	47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5	04	150188	5943.0	950.88	47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5	05	150188	5943.0	950.88	47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5	06	150188	5943.0	950.88	475.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43	59.43	5943	47.54	11.89
2025	07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374.25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2025	08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374.25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2025	09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374.25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2025	10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374.25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2025	11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374.25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2025	12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374.25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2026	01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449.1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2026	02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449.1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2026	03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449.1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2026	04	150188	7485.0	1197.6	598.8	1	7485	449.1	149.7	1	7485	37.43	7485	74.85	7485	59.88	14.97
合计			31875.58	16672.48			14424.62	5315.26			1169.94						415.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b602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1. 王建论-钢结构负责人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建论

身份证号：62212319861008169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装配式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21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2. 李杰-机械设备负责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526562768663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2021987082415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72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0389	1631.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863	1109.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3.13. 周家莲-后勤主管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家莲

社保电脑号：621375354

身份证号码：45222719850414166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5	09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5	10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5	11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5	12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1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2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3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4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合计			129080.29	65487.84			45415.91	16371.96			3980.68		8137.6		3869.0		1049.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11866f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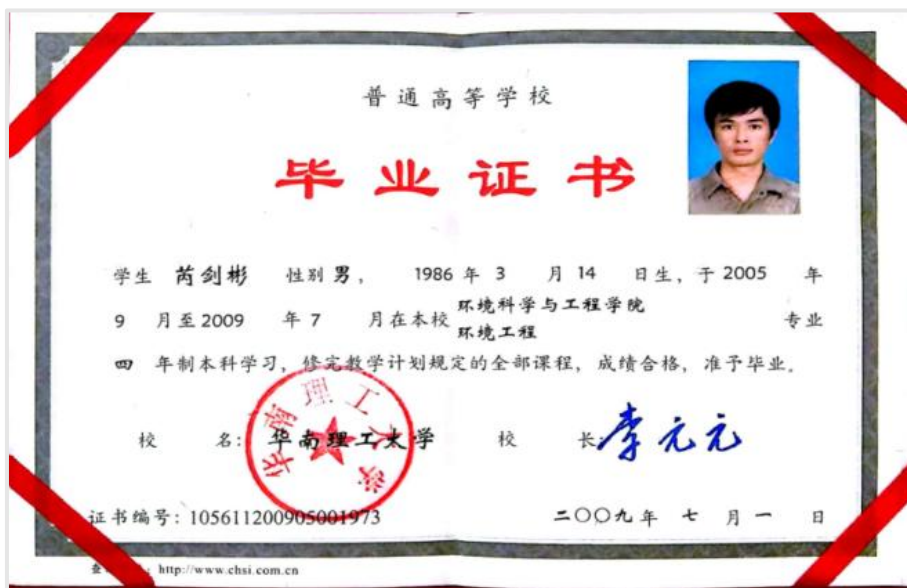


3.14. 芮剑彬-给排水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526592487635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芮剑彬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5071986031418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3.15. 叶桂生-景观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 362128198212052219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26648 号



叶桂生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经 东莞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月 二十九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桂生

社保电脑号：640909095

身份证号码：3621281982120522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6800.0	2520.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	16800	134.4	33.6
2025	01	150188	16800.0	2688.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	16800	134.4	33.6
2025	02	150188	16800.0	2688.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	16800	134.4	33.6
2025	03	150188	16800.0	2688.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	16800	134.4	33.6
2025	04	150188	16800.0	2688.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	16800	134.4	33.6
2025	05	150188	16800.0	2688.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	16800	134.4	33.6
2025	06	150188	16800.0	2688.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168.0	16800	134.4	33.6
2025	07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609.25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2025	08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609.25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2025	09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609.25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2025	10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609.25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2025	11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609.25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2025	12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609.25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2026	01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731.1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2026	02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731.1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2026	03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731.1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2026	04	150188	12185.0	1949.6	974.8	1	12185	731.1	243.7	1	12185	60.93	12185	121.85	12185	97.48	24.37
合计			126339.32	68879.2			47623.38	17219.8			4154.22						103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114bf6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6. 牛治逸-土建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牛治逸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5月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BZ-004249

2018 年 01 月 19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岗位证



岗位证

姓名 牛治逸

出生年月 1990.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4-06	A244440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牛治逸

社保电脑号：801773507

身份证号码：6221011990050407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50188	10649.0	1810.33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2025	06	150188	10649.0	1810.33	851.92	1	10649	532.45	212.98	1	10649	53.25	10649	106.49	10649	85.19	21.3
2025	07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2025	08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2025	09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2025	10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2025	11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2025	12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650.2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2026	01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780.24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2026	02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780.24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2026	03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780.24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2026	04	150188	13004.0	2210.68	1040.32	1	13004	780.24	260.08	1	13004	65.02	13004	130.04	13004	104.03	26.01
合计			112512.97	57385.6			39944.49	14346.4			3475.15		4218.62		3202.67		890.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34a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3.17. 刘强-弱电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526584611296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323011983102341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3.18. 朱涛-强电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526581528503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朱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11719891220395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3.19. 郑献镛-测量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p>姓名 <u>郑献楷</u></p> <p>出生年月 <u>1991.07</u></p> <p>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18	B1837088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2020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2020年3月31日</p>
<p>2022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p> <p>2022年3月29日</p>

—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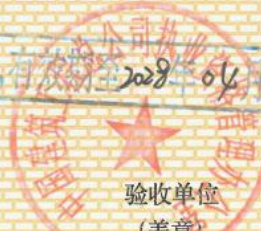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年3月25日

复查合格有效截至2028年06月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526602528372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献楷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3811991070204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5411	1232.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053	724.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3.20.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1199406235695
手机号码	1768034496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3886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名 林盼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Specialty

职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3040604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3886

姓 名：林盼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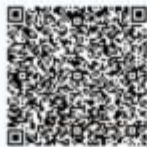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4年06月23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效 期：2025年11月14日 至 2029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盼 社保电脑号：802592607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4062356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7427.0	1039.78	594.16	1	7427	445.62	148.54	1	7427	33.42	7427	23.1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7210.0	1009.4	576.8	1	7778	466.68	155.56	1	7210	32.45	7210	22.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7210.0	1009.4	576.8	1	7778	466.68	155.56	1	7210	32.45	7210	22.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7210.0	1009.4	576.8	1	7778	466.68	155.56	1	7210	32.45	7210	22.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7210.0	1009.4	5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7210	32.45	7210	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7210.0	1009.4	576.8	1	7210	360.5	144.2	1	7210	36.05	7210	28.12	7210	57.68	14.42
2024	02	150188	7210.0	1009.4	576.8	1	7210	360.5	144.2	1	7210	36.05	7210	28.12	7210	57.68	14.42
2024	03	150188	7210.0	1009.4	576.8	1	7210	360.5	144.2	1	7210	36.05	7210	56.24	7210	57.68	14.42
2024	04	150188	7210.0	1081.5	576.8	1	7210	360.5	144.2	1	7210	36.05	7210	56.24	7210	57.68	14.42
2024	05	150188	7210.0	1081.5	576.8	1	7210	360.5	144.2	1	7210	36.05	7210	56.24	7210	57.68	14.42
2024	06	150188	7210.0	1081.5	576.8	1	7210	360.5	144.2	1	7210	36.05	7210	56.24	7210	57.68	14.42
2024	07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4	08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4	09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4	10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4	11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4	12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1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2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3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4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5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6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7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08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09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10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11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12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1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2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3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4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合计			47817.38	24968.56			16453.82	6287.58			1542.48		2720.17	289.28		58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2006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1.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郭凌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1199411251012
手机号码	1867678228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58417		

身份证



毕业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8417

姓 名：郭凌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5日 至 2027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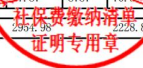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凌波 社保电话号：803404837 身份证号码：43250119941125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150188	13091.0	1832.74	1047.28	1	13091	785.46	261.82	1	13091	58.91	13091	40.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68.72	256.24	1	12812	57.65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68.72	256.24	1	12812	57.65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68.72	256.24	1	12812	57.65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94.34	256.24	1	12812	57.65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94.34	256.24	1	12812	57.65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94.34	256.24	1	12812	57.65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94.34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94.34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94.34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94.34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3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94.34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49.9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812.0	1793.68	1024.96	1	12812	794.34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49.9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650.0	1211.0	692.0	1	8650	536.3	173.0	1	8650	43.25	8650	33.7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650.0	1211.0	692.0	1	8650	536.3	173.0	1	8650	43.25	8650	33.7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650.0	1211.0	692.0	1	8650	536.3	173.0	1	8650	43.25	8650	33.7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650.0	1211.0	692.0	1	8650	519.0	173.0	1	8650	43.25	8650	33.7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650.0	1211.0	692.0	1	8650	519.0	173.0	1	8650	43.25	8650	33.7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650.0	1211.0	692.0	1	8650	519.0	173.0	1	8650	43.25	8650	33.7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650.0	1211.0	692.0	1	8650	432.5	173.0	1	8650	43.25	8650	33.74	8650	69.2	17.3
2024	02	150188	8650.0	1211.0	692.0	1	8650	432.5	173.0	1	8650	43.25	8650	33.74	8650	69.2	17.3
2024	03	150188	8650.0	1211.0	692.0	1	8650	432.5	173.0	1	8650	43.25	8650	67.47	8650	69.2	17.3
2024	04	150188	8650.0	1297.5	692.0	1	8650	432.5	173.0	1	8650	43.25	8650	67.47	8650	69.2	17.3
2024	05	150188	8650.0	1297.5	692.0	1	8650	432.5	173.0	1	8650	43.25	8650	67.47	8650	69.2	17.3
2024	06	150188	8650.0	1297.5	692.0	1	8650	432.5	173.0	1	8650	43.25	8650	67.47	8650	69.2	17.3
2024	07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4	08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4	09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4	10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4	11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4	12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1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2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3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4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5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6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7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08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09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10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11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12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1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2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3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4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合计			67645.6	38648.4			25726.56	9162.1			2245.57					613.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bd6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2.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彭水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107094796
手机号码	1314881098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0109618		

身份证



毕业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09618

姓 名：彭水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0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2日 至 2028年07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水有

社保电脑号：80144399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1070947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09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0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1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2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6	01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6	02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8.7
2026	03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8.7
2026	04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合计			83486.97	45420.8			31618.33	11355.2			2759.1		3440.42	2704.28			757.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884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0188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8日

3.23. 王东-质量员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p>姓名 <u>王东</u> Name</p> <p>性别 <u>男</u> Sex</p> <p>出生日期 <u>1982年5月</u> Date of Birth</p> <p>专业 <u>计算机信息管理</u> Specialty</p> <p>职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p> <p>证书编号 <u>(2022) 12040106</u> Certificate No.</p>	 <p>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2023年 05月 24日</p>
--	--

岗位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东</p> <p>姓名 <u>王东</u></p> <p>出生年月 <u>1993.10</u></p> <p>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岗位职务</th> <th style="width: 25%;">起讫年月</th> <th style="width: 25%;">证书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发证机关(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测量员</td> <td>2023-06</td> <td>12345474</td> <td rowspan="5">  </td> </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06	12345474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06	12345474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复查合格,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

社保电脑号：643788963

身份证号码：5113241982050434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09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0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1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2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1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2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3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4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合计			88659.99	47882.4			33121.8	11970.6			2914.28				3080.05	844.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849f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0188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4. 徐朋阳-质量员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岗位职务</th> <th style="width: 25%;">起讫年月</th> <th style="width: 25%;">证书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发证机关(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质量员</td> <td>2020-07</td> <td>C2041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194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194																											

姓 名 徐朋阳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年6月7日
	验收单位 (盖章) 2020年6月25日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朋阳

社保电脑号：809613340

身份证号码：23052319870816567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2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1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2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3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4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合计			96191.74	52269.92			36701.52	13067.48			3185.14	4069.86			3046.6		832.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119c8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5. 黄超-施工员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0 年 6 月 21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超

社保电脑号：801443993

身份证号码：433130199310077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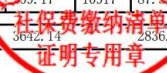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09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0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1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2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1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2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3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4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合计			87436.0	47490.88			33106.79	11872.72			2887.54			3612.14	2836.04		79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43f0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6. 胡恒-施工员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胡恒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建筑学
Specialty

职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304060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年 08月 01日

岗位证



姓名 胡恒
 出生年月 1995.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564	

学历情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复查合格,有效期至2027年12月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5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恒 社保电话号: 802592608 身份证号码: 430611199503201510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6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7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08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09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0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1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2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1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2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3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4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合计			76704.28	41513.52			28584.68	10413.0			2524.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4659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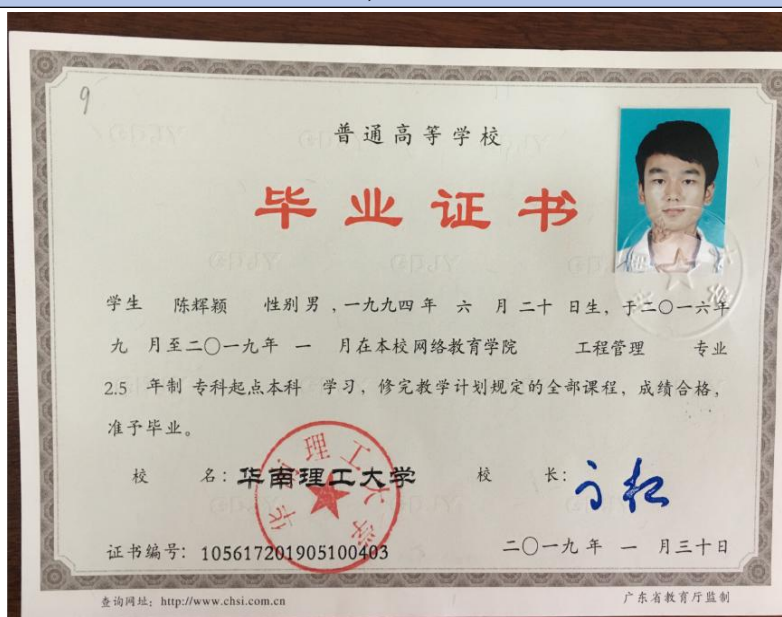


3.27. 陈辉颖-预算员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颖

社保电脑号：801444002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406205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09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0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1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2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1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2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3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4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合计			94642.7	51502.08			35924.17	12875.52			3133.12		3901.64		3006.67		833.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186ef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50188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8. 邹大强-资料员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大强

社保电脑号：803839858

身份证号码：5221261988091040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50188	9209.0	1473.44	736.72	1	9209	460.45	184.18	1	9209	46.05	9209	92.09	9209	73.67	18.42
2025	10	150188	9209.0	1473.44	736.72	1	9209	460.45	184.18	1	9209	46.05	9209	92.09	9209	73.67	18.42
2025	11	150188	9209.0	1473.44	736.72	1	9209	460.45	184.18	1	9209	46.05	9209	92.09	9209	73.67	18.42
2025	12	150188	9209.0	1473.44	736.72	1	9209	460.45	184.18	1	9209	46.05	9209	92.09	9209	73.67	18.42
2026	01	150188	9209.0	1473.44	736.72	1	9209	552.54	184.18	1	9209	46.05	9209	92.09	9209	73.67	18.42
2026	02	150188	9209.0	1473.44	736.72	1	9209	552.54	184.18	1	9209	46.05	9209	92.09	9209	73.67	18.42
2026	03	150188	9209.0	1473.44	736.72	1	9209	552.54	184.18	1	9209	46.05	9209	92.09	9209	73.67	18.42
2026	04	150188	9209.0	1473.44	736.72	1	9209	552.54	184.18	1	9209	46.05	9209	92.09	9209	73.67	18.42
合计			90956.93	49841.92			35308.89	12460.48			3015.6		3458.63	2526.2		71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11817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9. 张玉洪-技术员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玉洪 社保电脑号: 801443951 身份证号码: 341126199108155610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09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10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11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5	12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6	01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6	02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6	03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2026	04	150188	10696.0	1711.36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106.96	10696	85.57	21.39
合计			106055.45	57622.56			40064.61	14405.64			3489.74					3278.84	901.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1231cc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0. 田辉-技术员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辉

社保电脑号：802592601

身份证号码：42112619931208723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520.8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2025	11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520.8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2025	12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520.8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2026	01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624.96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2026	02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624.96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2026	03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624.96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2026	04	150188	10416.0	1666.56	833.28	1	10416	624.96	208.32	1	10416	52.08	10416	104.16	10416	83.33	20.83
合计			85829.28	46435.2			32166.39	11608.8			2841.42						83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11970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3.3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洪有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21198511085915
手机号码	18296668157		证件号		N2440703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洪有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11月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4017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年 05月 24日

岗位证

	姓名	洪有福
	出生年月	1985.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劳务管理员
	起讫年月	2024-06
	证书编号	N2440703
	发证机关(章)	

— 2 —

— 3 —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526578035540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洪有福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23211985110859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5582	1246.5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5582	1246.5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5582	1246.5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5582	1246.5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5582	1246.5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5582	1246.5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0298	823.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3.32. 田铖-测量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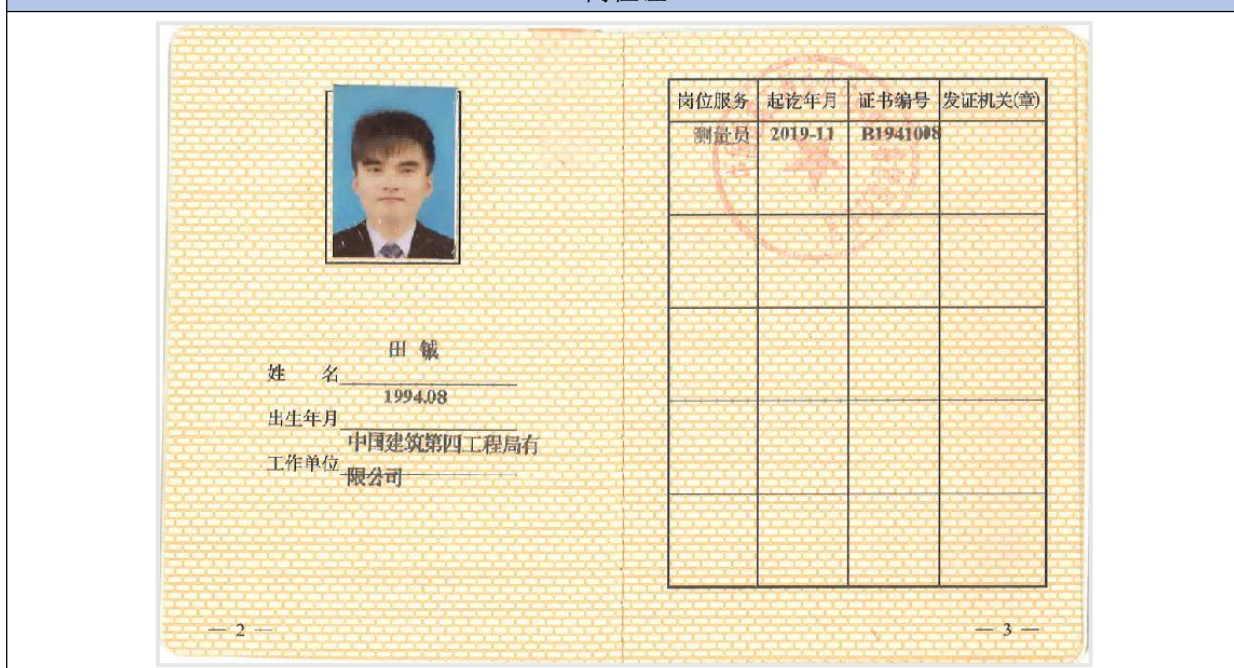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1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1年6月10日

2023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3年6月10日

— 13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5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年6月5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14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5 —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526605429791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田铖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80219940830123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3.33. 丁胜男-测量员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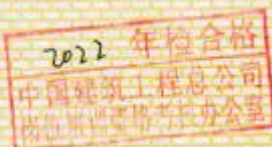

岗位证

	姓 名 <u>丁胜勇</u> 出生年月 <u>1997.10</u> 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岗位职务</th> <th style="width: 20%;">起讫年月</th> <th style="width: 20%;">证书编号</th> <th style="width: 40%;">发证机关(章)</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测量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403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0-4	B2040389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0-4	B2040389																												

— 2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年6月27日
	验收单位 (盖章) 2020年6月25日

— 12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胜男

社保电脑号：650123646

身份证号码：4309221997100631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0831.0	1624.65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1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2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3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4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5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6	150188	10831.0	1732.96	866.48	1	10831	541.55	216.62	1	10831	54.16	10831	108.31	10831	86.65	21.66
2025	07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5	08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5	09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5	10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5	11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5	12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438.95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6	01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526.74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6	02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526.74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6	03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526.74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2026	04	150188	8779.0	1404.64	702.32	1	8779	526.74	175.58	1	8779	43.9	8779	87.79	8779	70.23	17.56
合计			80501.74	43698.56			30958.86	11277.32			2653.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1144a5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6、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合同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主要内容：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46200 m²，建筑限高 150m，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5100 m²，支护深度约为 19m~20m；合同金额:9388.0241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姓名 许权隆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年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12040282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4年12月12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9日
- 2026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许权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504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许权隆

签名日期: 2026.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9234

姓 名：许权隆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3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526542411562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许权隆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88119910316531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4.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HS-[恒力科技大厦]-DB-00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7月就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进行邀请招标，经过我司综合评议，确定贵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1、中标金额：¥93,880,241.00（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捌拾捌万零贰佰肆拾壹元整）；

2、承包模式：综合单价包干，费用细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内容：基坑支护、土石方与工程桩施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4、工期：15个月。

请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我司要求进行合同签约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中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招标人：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03日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
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
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SH-SG-2020-003

签订日期：2020年09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场地位于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的西南侧,东侧临近清水河五路,其下方在建地下管廊、规划中的地铁 17 号线和在建的地铁 14 号线;南侧紧邻正在施工的中金岭南基坑与本项目共用红线;西侧紧邻博兴大厦(天然地基,含两层地下室)的消防车道;北侧为清水河一路。

本项目占地面积 5727.99 m²,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46200 m²,建筑限高 150m,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5100 m²,支护深度约为 19m~20m。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依据《恒力科技大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恒力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及周边管线图等并按场区内现状地形地貌、地质及施工条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地下工程的不确定性,由承包人完成设计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及破除、基坑支护、工程桩施工以及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开挖及成孔所产生的土石方淤泥外运,开挖成孔遇到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填石,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迁移或保护、临近建筑物及构筑物保护、开挖成孔后回填、配合支护桩及桩基检测等。

(2) 发包人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雨季、台风及高温等气候施工措施)、扬尘处理、降噪、施工临时便道养护(洒水、除尘、道路散土的清理)、降排水及回灌、夜间施工、相关土石方施工外运证件办理及相关报批报建、排水排污、周边关系协调、施工配合等各项措施及工作内容,特别重点考虑对东侧地下管廊及在建地铁、南侧共用红线的中金岭南基坑、西侧博兴大厦的保护措

施。

(3) 本工程设计与规范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所要求的任何检测(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除外,含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等)及一切要求。并配合完成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静压试块静压堆载平台场地硬化、坑底检测所需场地清理、浮浆清理、抽水、桩头打磨、检测预留等,提供检测所需施工便道(包括道路铺设砖渣、钢板等)及临时用电、用水、人工配合等满足检测要求。

(4) 塔吊基础桩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开挖至基坑底标高上 30cm 土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5)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综合考虑外围风险因素及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不得以此而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建地铁、周边设施管线、交通道路、南侧中金岭南项目及建筑物等不受损害,如有发生上述情况,导致工期拖延或费用增加(修复及第三方索赔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 **15 个月(含春节及各节假日)**。

① 开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许可证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事项协调并确保工程按时开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 竣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其中关键线路节点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

(2) 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及安排,并根据发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化;对明显预计实际进度无法满足计划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增加人员、设备、调整班组等,以保证施工进度,承包人拒绝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将视工期滞后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的进度信息管理。

(3) 工程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未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则返工时间计入工期。

(4) 因发包人原因提供工程桩图纸不及时,停工工期不计入总工期,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派驻相关管理及看守人员,相应的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承包人自行考虑合理周转,因此导致的停工,工期顺延,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检测中 I 类桩比例不低于 90%，II 类桩比例不超过 10%；工程桩检测中 I 类桩比例不低于 95%，II 类桩比例不超过 5%；如出现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 II 类桩比例超过 10%、工程桩 II 类桩比例超过 5%和 III、IV 类桩，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承包人维修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捌万零贰佰肆拾壹元整；(¥93,880,241.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6,128,661.47 元，增值税金额为¥7,751,579.5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1,776,287.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相关附件(附件 1~附件 7)；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其附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私章或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10-21

证书序列号: 2020-16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恒力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建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38.244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9-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29
备注	项目经理: 许权隆 注册证书号: 粤144192003504 项目总监: 张俊伟 注册证书号: 44001695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7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恒力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6510m ²	工程造价	6638.244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加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三道）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1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呈程
副组长	周生翀、许权隆、夏亮、程棋、杨昌如、刘晨、李书春
组员	何立雄、余力杰、沈国民、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张朋、陈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生翀	夏亮、程棋、杨昌如、何立雄、刘晨、许权隆、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张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余力杰	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陈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呈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工程师	汤呈程
2	夏亮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夏亮
3	程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程棋
4	杨昌如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建造师	建造师	杨昌如
5	何立雄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立雄
6	余力杰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	中工	余力杰
7	刘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刘晨
8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书春
9	沈国民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场负责	工程师	沈国民
10	周生辨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周生辨
11	张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朋
12	陈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心
13	许权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权隆
14	吕厚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吕厚田
15	陈佳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陈佳伟
16	黄谦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谦辉
17	陈夏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陈夏瑜
18	陈少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陈少敏
19	赵江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江萍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范，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姓名: 李书春
注册号: 3204526-AY00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许权隆
粤144192003504(00)
建筑
2023.04.2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文建鹏
注册号: 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8776 有效期至: 2024.07.17 深圳海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023年7月2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0日</p>	<p>设计单位:</p> <p>基础支护结构自身 支撑和内外支撑在 基坑开挖和回填的 过程中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21日</p>
--	--	--	---	--

GD-E1-914/6

四库一平台项目经理业绩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权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恒力科技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403031909220003	其他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